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9號

原告 林冠良

被告 徐泉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泉春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鄭美雀